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5-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6元，合格境内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为人民币0.252元。

●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本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61,575,362.00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本公司按5%税率统一扣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元。

具体税率为：相关股息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股息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股息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将由本公司统一扣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现红利税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和利息扣代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二、实施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持股50%的合资公司——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与广东莱达制药有限公司（“莱达制药”）合资成立的白云山和黄黄埔莱达制药（汕头）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于2015年7月31日挂牌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一、成立合资公司目的

莱达制药成立于1990年1月6日，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3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信龙先生，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包装（车间）。

莱达制药拥有包括两项独家品种心脉安片和肠胃通胶囊在内的30余项药品批文，具有一定产品优势的发展潜力。本次合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将继续围绕心脉安与肠胃通两项独家品种进行重点开发，发挥白云山和黄的产能、营销优势，将产能品种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由证券公司等股东共同资金投入，提升合作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合资方案

根据白云山和黄与莱达制药签署的《关于合资经营白云山和黄黄埔莱达制药（汕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股东协议书》”），合资方案主要内容为：

（一）初始出资

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白云山和黄以货币认缴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莱达制药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增资

白云山和黄以货币5,553.00万元对合资公司增资，莱达制药将其拥有的各项药品技术、专利权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以经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嘉评估”[2014]第0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评估价值2,786万元为基础作价2,380.00万元对合资公司增资，增资部分计入资产负债。

增资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合资公司将以部分资本公积（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届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白云山和黄及莱达制药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即白云山和黄持有70%的股权；莱达制药持有30%的股权。

三、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

合资公司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已领取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广汕公路西岸山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马信龙；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05 股票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63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4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5 股票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1,611,331.01	327,732,466.37	163.98%
营业利润	24,449,097.46	-1,020,432.16	2,472.00%
利润总额	26,740,720.06	8,547,492.06	20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6,463.00	5,940,806.04	11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1	0.0066	-3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7%	0.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38,419,890.18	6,577,320,742.91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76,932,619.81	5,785,277,686.41	-0.14%
股本	2,887,038,000.00	2,887,03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2.00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991,511,331.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88%，主要系公司新增的蛋白贸易业务大幅拓展所致；

（二）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24,448,887.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72.68%，实现利润总额25,740,720.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66,463.0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79%，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获得收益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小于扭亏为盈的情形，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20万元至1,35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56.55万元至1,35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大康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相关规定，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14日及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059、062）。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关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实行：“12大康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结算公司剩余托管量仍为330万张。因此，本公司“12大康债”不存在需要回售的情形，债券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30%。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31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获：截至2015年7月23日，大康集团收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的《关于“12大康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059、062）。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关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实行：“12大康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结算公司剩余托管量仍为330万张。因此，本公司“12大康债”不存在需要回售的情形，债券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30%。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31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获：截至2015年7月23日，大康集团收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的《关于“12大康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059、062）。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关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实行：“12大康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结算公司剩余托管量仍为330万张。因此，本公司“12大康债”不存在需要回售的情形，债券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30%。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31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获：截至2015年7月23日，大康集团收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的《关于“12大康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大康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059、062）。

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有关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实行：“12大康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在结算公司剩余托管量仍为330万张。因此，本公司“12大康债”不存在需要回售的情形，债券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30%。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31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获：截至2015年7月23日，大康集团收到